

彰化縣 109 年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網路素養】教材教案

| | | | | |
|---|--|------------------------|-----------------|--|
| 領域/科目 |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 設計者 | 彰化縣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編輯小組 | |
| 實施年級 | 七至九年級 | 教學時間 | 2 節，共計 90 分鐘 | |
| 主題名稱 | 主題一 網路禮儀 | 對象 | 學習認知功能輕度缺損 | |
| 單元名稱 | 法律特搜隊 | | | |
| 學生能力敘述 | | | | |
| <p>具備能力：學生具備基本或熟練的網路使用技能，會透過通訊、交友軟體或網路遊戲結交網友。</p> <p>欠缺能力：對於網路相關法律的知識不甚清楚，缺乏對網路人際互動禮儀與界限的認識，曾經快速的在網路上與他人交往或有金錢交易。</p> | | | | |
| 設計依據 | | | | |
| 價值定位 | <p>國中階段的青少年亟於追求同儕關係，網路亦是目前最常被使用的交友管道之一，其中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因其學習認知功能缺損的限制，欠缺對網路的正確認知，可能在網路中不經意冒犯他人，因此特別容易出現網路交友的衍生問題。因此，如何將抽象的網路識讀以及網路禮儀轉為具體、結構化的內容，幫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培養在網路世界裡保護自身的能力有著關鍵性的影響。</p> <p>本單元從網路交友的主軸發想，以直接教學模式(Direct Instruction)進行教材設計，透過結構化的教學模式，引導學生認識網路交友的安全守則、辨識網路人際界限並進行實作練習，進而在日常生活的真實情境中做出適切的回應，讓學生安全自在的悠遊無限網海，以期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建構網路交友的安全守護網。</p> | | | |
| 總結性表現任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教師開設的聊天室，對教師拋出的話題進行合適的回應。 2. 記錄三次自己運用課程所學與他人良性互動的經驗。 | | | |
| 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特社-E-C1具備理解道德與是非判斷的能力，並遵守學校基本規範與法律的約束。 | | | |
| 學習表現 | | 學習內容 | | |
| 特社2-IV-4 具備正確使用網路的基本法律常識。 | | 特社C-IV-1 尊重與接納學校的多元意見。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學習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能理解網路的相關法律規範。 3-2 能辨識不合宜的網路使用方式。 | | | |
| 目標代號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 | 評量說明 | |

第一節

引起動機：

1. 教師運用【想一想】，引導學生進入本單元主題。

小花在臉書社團看見了一則關於某藝人的私生活報導，覺得很勁爆，馬上傳到班級群組和轉發到很多同學的 LINE，引起不少的討論。

你覺得小花這樣的做法合不合適，說說你的看法及理由？

2. 請學生一一分享。

活動一：寶島電影院

1. 教師播放eTeacher網站之「我也是大導演」短片。

<https://eteacher.edu.tw/Material.aspx?id=2842>

2. 引導學生討論影片內容。

1. 阿傑把別人製作的影音檔案，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上，這樣可以嗎？
2. 阿龍打算自己拍影片，放在部落格上，這樣可以嗎？
3. 如果自己拍的影片沒有著作權的問題，那可以想拍什麼就拍什麼嗎？

3-1 活動二：基本法律常識

1. 教師向學生說明運用網路時，了解基本網路法律常識的重要，才不會不經思考而誤觸法網。
2. 教師分五類型講解網路世界常見的犯罪行為與可能觸犯的法律。

- (1) 網路人際
- (2) 網路色情
- (3) 網路交易
- (4) 干擾電磁
- (5) 著作權

3-1 活動三：網路暢通無阻三妙招之第一招：不碰

1. 教師說明要安全的在網路上與人互動，要學會三大心法：不做、不傳、不用。
2. 講解第一招：不做之(1)妨礙名譽
 - A. 運用影片進行新聞案例解說。

「遊戲打輸罵「腦殘嗎」少年遭告妨害名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p24K1buWVw>)
 - B. 提供可能觸及的相關法律讓學生練習判別。
3. 講解第一招：不做之(2)侵犯他人隱私
 - A. 教師說明侵犯隱私的四種類型。
 - B. 提供可能觸及的相關法律讓學生練習判別。

5'

5'

口頭評量

10'

口頭評量

10'

口頭評量

- 1.不合理的干擾私人領域：例如有人一直網路上騷擾別人，不停的寄 email，或是跟蹤網友，只要網友上線就一直丟水球給你等。
- 2.公開私人事實性的訊息：個人的資料，例如姓名、住址、電話、學號、帳號等，被媒體或他人揭露在網路上。
- 3.使用真實的訊息，造成錯誤的印象：利用真實的事件，去包裝成一個扭曲的事件或形象。例如某一同學去餐廳吃飯，剛好與某人坐在同桌，結果在班版上傳成他們在談戀愛，一起親密用餐。
- 4.未經授權盜用個人的名稱或肖像。例如某人貼在自己 blog 的格主照片被貼去徵「一夜情」。

取自：<https://eteacher.edu.tw/Archive.aspx?id=272>

3-1 活動四：網路暢通無阻三妙招之第二招：不傳

1. 教師說明要安全的在網路上與人互動，要學會三大心法：不做、不傳、不用。
2. 講解第二招：不傳之(1)網路色情
 - A. 運用影片進行新聞案例解說。

最近香港女星的裸照風波，鬧得沸沸揚揚。這一天，益仁上網聊天，網友們也好奇的說想看看。

「真的嗎？你那邊也有女星的裸照？」網友怪咖問。

「對呀！我可是很辛苦收集來的，只不過都看膩了，覺得有些無聊。」益仁說。

「我這裡也有一些，交流一下如何？」網友鐵頭說。

「乾脆大家把手中有的照片，一起張貼在分享網站中，需要的人自己下載。」網友大老千說。

益仁和網友，便各自上傳手邊擁有的照片到分享網站。不料卻被警察上網巡邏發現，循線追查偵辦。

請問益仁和網友的行為為什麼犯法呢？

取自：<https://cuteservice.wordpress.com/2008/05/23/>

B. 進行新聞案例討論。

3-2

- C. 提供可能觸及的相關法律讓學生練習判別。
- D. 複習網路色情類型與可能觸犯的法律、罰則。

| 犯罪行為 | 觸犯法律 | 罰責 | |
|-----------|---|-----------|--------|
| | | 刑期 | 罰金 |
| 提供色情網站超連結 | 刑法第235條（妨害風化罪） | 2年以下 | 3萬元以下 |
| 張貼色情圖片 | 刑法第235條（妨害風化罪） | 2年以下 | 3萬元以下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拍攝、製造未滿18歲者的猥褻行為之影片、圖畫等物品） | 6個月以上5年以下 | 50萬元以下 |

13'

口頭評量

3-1

活動三：案例討論

20'

口頭評量

1. 正向案例

(1) 教師進行案例解說。

什麼是法律處罰的假訊息？檢察官指出 3 大要件

何謂假消息？

就是指「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的不實訊息，亦即需具備「基於惡意欺騙公眾或創造不當經濟利益之目的」、「創造散布可驗證的錯誤事實，或誤導性訊息」、「有危害民主政治健全運作，或公共安全之可能」三要件，才會達到由法律規範介入處罰的必要性。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001206>

(2) 引導學生進行案例反思，並分享經驗。

3-1

2. 反向案例

(1) 教師進行案例解說。

涉散播台南淹水災情假訊息 男子到案自認不會有罪

涉嫌散播台南「淹黃水」假訊息的 40 多歲羅姓男子，今天上午 10 點多由台南市刑警大隊在永康帶回新營配合警方調查說明。警方火速找到人，但羅男自認不會有罪責。

羅嫌已婚，和父母同住台南永康，從事臨時工。日前他在個人臉書張貼照片說「暴雨，台南市淹黃水，有誰關心過」。有 728 人分享，並被人轉貼文在韓粉臉書社團，引發爭議。

羅男被網友肉搜，指他要不要直接到永康住家樓下不遠的派出所到案說明。

南市水利局向台南市警察局報案，南市刑大科偵隊偵查後，今天上午火速找到羅男到案說明。

羅男配合警方調查，在南市刑大接受警方偵訊製作筆錄。羅嫌自認張貼淹水照片，是為了讓大家關心台南災情，新營東山路平交道去年淹水照是從網路截圖，貼文也沒標註日期，不覺得這樣有觸法罪責，目前也不刪文。

台南市水利局認為假新聞刻意移花接木，正式提告。市長黃偉哲要求嚴懲散播災害謠言者。

南市刑大將調查羅男是否涉及災害防救法散播不實災害、社維法散播謠言、刑法妨害公眾安全罪嫌，目前正在偵辦釐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v9_afshtos&feature=emb_logo

(2) 引導學生進行案例反思，並分享經驗。

3. 教師再次一一說明不碰、不傳、不用三妙招之內容。

| 三招 | 內容 |
|----|--|
| 不做 | 1. 妨礙名譽（在網路上侮辱他人等） 2. 侵犯他人隱私（如登入他人帳號、公開他人姓名地址） |
| 不傳 | 1. 網路色情（如張貼圖片、散佈或討論性交 易訊息等） 2. 假訊息 |
| 不用 | 1. 侵犯著作權（如下載電影、圖片或音樂等） 2. 直接擷取他人的文章或照片放在自己臉書 且未註記（盜用別人的圖文） |

| | | | |
|-----|--|----|------|
| | <p>4. 進行正向案例2解說及討論。</p> <div data-bbox="248 170 1169 47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求職被騙走銀行帳密…速電 165 ! 有民眾應徵網路刊登的求職訊息，為賺錢答應提供自己銀行帳戶、密碼，結果銀行通知變「警示帳戶」還淪詐騙集團共犯。律師劉嘉凱說，勿將帳戶連同密碼交出，若懷疑帳戶遭騙走，應速電 165 反詐騙專線、通知銀行凍結以自保。 https://eteacher.edu.tw/ReadNews.aspx?id=4204</p> </div> <p>3-1 活動四：網紅養成班</p> <p>3-2 1. 由老師模擬一個違反網路法律的情境。 2. 學生兩兩進行角色扮演。 3. 逐一討論及分享。</p> <p>3-1 活動五：大展身手</p> <p>3-2 1. 教師總結本單元內容重點。</p> <div data-bbox="248 840 1169 115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網路時，謹記不做、不傳、不用三大原則。 2. 在網路上與人互動時，要遵守網路禮儀，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3. 要轉發網路上的訊息前，務必要先查證。 4. 引用網路上的圖片或別人的文章時，要遵守著作權的使用規範。 5. 網路上的音樂、影片不要隨意下載使用。 </div> <p>2. 運用舉牌或搶答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情形。 3. 下節課程主題預告：網路交友。</p> | | |
| 3-1 | | 8' | 口頭評量 |
| 3-2 | | | |
| 3-1 | | 5' | 口頭評量 |
| 3-2 | | | |